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9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張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汀洲三總停車場處，因被告駕駛不慎，與原告承保之停放於車格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致系爭A車受損，並支出共新臺幣(下同)15,184元之修繕費用（含零件0元、烤漆11,954元及工資3,239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15,18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之2條及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184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系爭B車，但沒有撞到系爭A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01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另
02 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3 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04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5 告之訴，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0號、18年上字第1679
06 號、同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及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
07 可資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08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
1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1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12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13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B車，行經汀洲三總停車
15 場處，因駕駛不慎，與原告承保之停放於車格內之系爭A車
16 發生碰撞，致系爭A車受損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17 揭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
18 任。經查，原告固提出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此為系爭A車之駕駛人事後報
20 案之內容，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非系爭A車之駕駛
21 人自述之內容。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系爭A車受有損害係因
22 被告之行為所致，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
23 即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15,184元，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8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9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31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
02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美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0 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林珩倩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3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24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25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